

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

关于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

遂安府公〔2020〕21号

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征收集体土地（川府土〔2020〕872号），区政府已发布《征收土地公告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，现将遂宁市安居区2019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。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区	镇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组		小计	耕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安居区	凤凰街道	凤凰社区	1	0.416	0	0	0	0	0.416	0
			5	2.7243	0	0	0	0	2.7243	0
		书房社区	1	10.17	9.275	7.1165	0.2721	1.8864	0.895	0
		龙眼井社区	2	4.4306	0.6362	0.4968	0.0658	0.0736	0.1061	3.6883
			3	14.0388	4.4983	3.2991	0.3409	0.8583	1.4165	8.124
			5	9.1729	8.4105	7.0292	0.3322	1.0491	0.7624	0
	柔刚街道	顺安社区	2	0.3164	0	0	0	0	0.3164	0
			4	0.8801	0	0	0	0	0.8801	0
	安居镇	五垭子村	7	0.198	0.198	0.1725	0	0.0255	0	0
合计				42.3471	23.018	18.1141	1.011	3.8929	7.5168	11.8123

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、数量以征地时调查、登记的实际情况为准。

二、补偿费用的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遂安府函〔2020〕141号)标准执行。

(二)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省政府《关于同意各市(州)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川府函〔2020〕217号)执行。

(三) 征收土地的各项补偿、补助费用支付,严格按照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执行。

三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此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332 人,按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的方式予以安置。

四、争议解决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农民或其他权利人,对本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,应在公示期内(30日)提出书面意见,由区自然资源规划局会同区土储中心依法作出答复。

征地补偿、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7日